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外訂約失權論

邱祖銘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外訂約失權論

邱祖銘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權失約訂外中

著銘祖邱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STUDY ON CHINESE EQUAL TREATIES

By

CHIU TSU M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民國十四年夏，予遷居歐北。夜如晝，長日寂寞。檢行篋有舊作中外條約之研究一文，遂重覽商務書館國際條約大全，海關中外條約，麥氏中外條約諸書，鈎注其失權之款，匯集成帙，題曰中外訂約失權論，失地之款不與焉。適國內廢止不平等條約之聲甚囂塵上，爰付剞劂，用資參考。年來內亂頻仍，遑云外交，斯篇之作，或懼覆瓿。雖然，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此物此志，願與國人共勉之。

民國十四年七月下旬，德清邱祖銘敍於那京虎門山麓寓廬。

中外訂約失權論

目次

第一章 中外訂約緒論·····	一
第二章 改約之歷程·····	六
第三章 今後訂約改約之方針·····	一〇
第四章 國權論·····	一三
第五章 締約失權之綜論·····	一九
第六章 西藏蒙古滿洲問題·····	四七
第七章 華會之感想·····	五一
第八章 結論·····	五八
附錄 中外訂約失地記·····	六一

中外訂約失權論

第一章 中外訂約緒論

前清與外人訂約自俄始 (Treaty of Nipchu or Nerchinsk, 1689)。由康熙迄道光，市約界約，屢經更定。因昧於西北地理，故約定失地而不自知。迨鴉片戰爭敗績，與英訂南京之約，賠款割地之外，又訂關稅協定之條，迄今八十餘年，稅收損失，奚止千萬，言之痛心。然而道光一朝，訂約之國，僅英、法、美、比、瑞、挪六國耳。（按南京條約之後，有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訂；中法黃浦條約，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中比廣州條約，一八四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中瑞挪廣東條約，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簽訂。）至咸豐八年，交戰敗北，簽訂天津條約，英法乘勝要盟，所訂約辭，均彼屬稿，清廷畫諾而已。故許予領事裁判權，確定關稅協定制，開放內河航權，許予片面最惠

國條款。(查最惠國條款，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美約，其後英約、法約，均加入此款。)此約一成，於是中俄(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德(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中葡(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尚未批准)，中丹(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中和(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中日斯巴尼亞(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中比(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意(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美(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奧(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諸約，均援最惠國條款，依利益均霑一語，協以相要。於是諸國沆瀣一氣，同惡相濟，外交漸棘手矣。雖然，咸同之際，外人尙未窺我虛實，迨光緒甲午之役，祕幕悉開，於是德租膠州，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勢力範圍，於此劃定，大有瓜分豆剖之勢。至庚子拳匪亂作，簽訂辛丑和約，賠款四百兆，連利計算，將及千兆，是使我國經濟破產也。使館劃界，置兵自衛，京師至海通道，駐兵留守，而無限期，則主權何存，獨立何指。所以南京、天津、辛丑三約，實夷中國於屬國。逮乎民國成立，外蒙獨立也，西藏叛亂也，國基未固，外患頻仍。袁世凱將稱帝，日人提出二十一條，併南京、天津、辛丑而成四約。四約不改，國無幸存。改約之議，不始於今日。特述改約歷程篇於下。茲列有約諸國表於下，以備參考。

有約國表：

(一) 不平等條約國

英 美 法 意 和 比 瑞士 瑞典 挪威 丹麥

日斯巴尼亞

葡

巴西

祕魯

墨西哥

日本

以上諸國，許予領事裁判權。

(二) 平等條約國

智利（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波斯（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德意志（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玻利菲亞（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蘇俄（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以上諸國，不予領事裁判權。

奧（已派外交代表）

匈

布

以上諸國，已簽和約，尚未簽訂商約。

古巴

烏拉圭（一九二〇年，烏國設使館於北京。）

巴拿馬（我國已設使館。）

芬蘭（我國駐芬代辦，業由駐瑞典使館一等祕書兼。）

以上諸國，已派外交代表，尚未訂約。

第二章 改約之歷程

光緒初年，朝野志士，如曾紀澤、馬建忠之輩，已識世界大勢，且能精通國際公法。故光緒初年，崇厚締結伊犁條約，越權簽字，卒能爭執。又光緒七年，中巴條約第五款，將單純最惠國條款改爲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其文云：「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其法文云：「Il est entendu que si, par la suite, un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ccorde, de son libre consentement, à une autre nation quel conque, des avantages soumis à des conditions speciales, l'autre Partie Contractante ne pourra profiter des ces avantages qu'en accédant à ces mêmes conditions où à d'autres équivalentes stipulées d'un commun accord.」其時李鴻章奏陳中巴議約竣事摺云：「查均霑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土，設法

防弊，實爲要圖。前閱日本近與各國議改約稿，於優待別國，提明出於甘讓及互相酬報字樣。蓋曰：酬報，則必彼國有利益予我，而後我國以利益酬之。卽遇強從權，予以利益，彼強國亦必有益我數事，以副酬報之名。曰：甘讓，則必彼此重在交誼，而非屈於勢力。云云。解釋條件的最惠條款，可謂透徹明瞭矣。又根據辛丑條約而訂之英、美、日三商約，有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款，但附以條件。一九一五年中智條約，已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近則德俄諸約，均取消裁判權。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團提出兩項說帖：其一，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書；其二，臚列七項問題，請求糾正事。所謂七項問題者：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由權是也。其結果得和會會長業已閱悉，礙難討論之復函。然而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改約之志願，已大白於天下。厥後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討論遠東及太平洋問題，我國當然將巴黎和會舊案，重新提出。按照會議日程，先提十項原則，再討論原則之適用，其結果通過路德議決案四條：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暨行政權之完整；二，不干涉中國內政；三，機會均等主義；四，不謀在華特殊利益是也。根據第一議決案

之下，我國提出關稅自由權，撤消治外法權，歸還租借地，取消勢力範圍，撤退駐華外兵巡警，外郵、外國電氣交通事業，取消中日二十一條；而歸還租界，未曾提及。會議後之文件，對於我國方面，可分二類：其一爲條約附以協定宣言等項；其二爲各項議決案。屬於第一類文件，則爲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條約，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屬於第二類文件，則一爲關於應用中國條約之諮議委員會議決案；二爲組織考察中國司法委員會議決案，另附二議決案；三爲裁撤在華外郵議決案；四爲在華外交官考察在華外兵議決案；五爲關於限制在華無線電臺議決案，附各國（中國除外）與中國宣言；六爲中國鐵道統一議決案，附中國宣言；七爲希望中國裁兵議決案；八爲各國締約關涉中國議決案；九爲中東鐵路議決案；十爲關於中東鐵路外人持股票者中國須負責任議決案。（各國議決，中國除外。）至於山東問題，會外討論。綜華會所得結果，較巴黎和會，已有進步，不過失權甚易，復權維艱。華府會議與和平會議不同，無敗勝之別，全賴甘讓，所得當然有限。況議決各案，除非法外郵已撤外，如治外法權，則曰派員考察，迄未考察；如關稅自由，則允增稅率，舉行特別會議，今始開議，如租借地，僅青島收回，旅大堅拒交還，英允還威海衛而議續租，法允還

廣州灣而拒開議，所以華會結果，未能自封。荀子曰：「鏤而弗舍，金石可鏤。」脫舊約之羈束，成主權獨立之國家，事在人爲。如我國與波斯、德國、玻利菲亞、蘇俄各約，皆平等條約之先河也。

第三章 今後訂約改約之方針

年來我國外交，不可謂毫無進步，近來外部訂約方針，根據尊重主權相互及平等各原則，對於治外法權及關稅協定兩項，決不再許，以補前失。改約之方針，根據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暨行政權之完整，將已失之權利，逐漸收回，用意至善。徒以內亂頻仍，外人坐視，長此以往，不但收回權利，徒成畫餅，恐財政交通，將召共管，是知內政與外交，固相輔而行也。所謂主權云者，在國際法上之意義，與獨立相仿。凡一國認為獨立國者，對內則於該國領土內有無上絕對之權，對外則不受他國干涉。不過諸國並峙，不能濫用其權，趨於極端。於是本平等與相互各原則，相與羈維。持此以爲訂約改約之方針，可謂至當。若復分析而論，則國家根本之權利，爲公法學者所公認，至於根本權利之分類，各異其說。竊以爲福熙 (Fauchille) 所論，最爲明徹。其言曰：「國家根本權利，即求生存之權利耳。由生存權而分保存權與自由權兩項，由保存權而分完成權、防衛權、安全權

等，由自由權而分自主權與獨立權。所謂自主權者，包括行政權，或曰領土主權，立法權，司法權是也。所謂獨立權者，包括平等權，互敬權，派使權，訂約權，宣戰權，互市權是也。」可列表以明之。

